

# W-8BEN 表格填寫說明 (2014 年 2 月修訂版)



受益人外籍身份證明書 (為美國稅項預扣優惠及申報備用) (居民)

章節條款引用國稅法法規，除非另有說明。

## 未來發展動向

若需 W-8BEN 表格及其說明之發展動向的最新資料 (如這些資料刊佈之後頒佈之法規)，請參閱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formw8ben](http://www.irs.gov/formw8ben)。

## 最新動態

**FATCA 2010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就業促進法案 (2010)」P.L. 111-147「HIRE 法案」，新增副標題 A 之第 4 章 (第 4 章)，條文包括該法案第 1471-1474 條款，且通常被稱為「FATCA」或「第 4 章」。依據第 4 章，參與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 (FFI) 及某些經註冊被視為遵從 FATCA 法案之 FFI 通常必須辨認其美國賬戶身份，不論向該賬戶支付之款項是否應繳納預扣稅。國稅局已刊佈條例，依據第 4 章條文制訂了美國稅務機構及 FFI 須遵從之盡職調查、預扣稅及申報規則。

此表格連同 W-8ECI、W-8EXP 和 W-8IMY 表格，均已更新，以反映第 4 章之文件要求。尤其是，W-8BEN 表格僅供個人使用。使用文件證明其外籍身份、第 4 章身份或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若適用) 之實體須使用 W-8BEN-E 表格。

未使用文件證明其身份之個人賬戶持有者 (美國及外籍) 可能被視為不遵從，且在某些情況下，某些款項將被預扣 30% 的稅款。外籍個人可以使用 W-8BEN 表格證明其外籍身份，以避免被歸類為不遵從賬戶持有人。

外籍個人須使用 W-8BEN 表格證明其外籍身份，申請享有任何適用之條約優惠，以遵從第 3 章規定 (包括為便於美國徵稅而漠視之實體之單個成員的外籍個人)。請參閱 W-8BEN-E 表格有關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說明，以及混合實體之第 4 章證明的說明。

**應報告之預付卡交易** 第 6050W 條款新增第 3091 條款之「住房援助款項免稅法案 (2008)」，且要求某些付款方反饋與其支付給參與協議之收款方的預付卡交易及第三方支付網路交易款項有關的資料。然而，與支付給外籍人士之收款方的款項有關的資料無需反饋。

若付款方收到收款方提供之適用 W-8 表格，則應申報之款項的付款方可將收款方視為外籍人士。依據索取提供 W-8BEN 表，若閣下是外籍人士，且是收到預付卡交易 (與收款方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沒有實際關連) 付款之參與協議之收款方。

**更多資料** 若需 FATCA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fatca](http://www.irs.gov/fatca)。

## 一般說明

若需這些說明使用之術語定義，請參閱下文定義。

## 表格用意

**遵從第 3 章規定以證實身份。** 外籍人士收到的來自美國財源之收入會被徵收 30% 的預扣稅，這些收入包括：

- 利息 (包括某些原始發行折價 (OID))；
- 股利；
- 租金；
- 權利金；
- 溢價；
- 年金；
- 所提供之服務的補償金或期望的補償；
- 證券借貸交易之替代款項；

或

- 其他固定或可確定之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或收入。

按支付的總金額繳納稅款，且通常依據第 1441 條款繳納預扣稅。不論是否為著受益人之利益，直接支付給受益人或其他人士 (如中間人、代理人或合夥人)，款項均被視為已給付。

此外，第 1446 條款要求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之合夥企業須為該合夥企業有實際關連之應納稅收入的外國合夥人之分配份額繳納預扣稅。合夥企業內遵循第 1441 或 1442 條款條文提交 W-8BEN 表格的合夥人通常也符合第 1446 條款之文件要求。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第 1441 條款及第 1442 條款之文件要求與第 1446 條款之文件要求不相配。請參閱條例之第 1.1446-1 至 1.1446-6 條款。

**附註** 被作廢之實體的業主 (包括個人)，但被作廢之實體自身除外，必須遵從第 1446 條款規定提交合適的 W-8BEN 表格。

若閣下收到某些類型之收入，閣下必須提交 W-8BEN 表格：

- 證實閣下並非美國人士；
- 宣稱閣下是須提交 W-8BEN 表格之收入的受益人，或是受第 1446 條款規制之合夥企業的外籍合作人；及
- 若適用，以與美國簽署所得稅條約且符合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外國居民身份，申請享有預扣稅減免優惠。

閣下還必須提交 W-8BEN 表格，且針對某些類型的收入，申請享有國內資料申報及備用稅項預扣 (依據第 3406 條款所述之備用預扣稅率) 豁免優惠，無需依據第 1441 條款規定對外籍人士預扣 30% 的稅款。此類收入包括：

- 經紀收入；
- 短期 (183 日或更少) 原始發行折價 (OID)；
- 銀行存款利息；
- 外國財源利息、股利、租金或權利金；

及

- 外籍美國居民參與廿一點、百家樂、雙骰兒賭博、輪盤賭或大 6 輪賭博所得之收益。

稅務機構或收入付款方可以信賴填妥的 W-8BEN 表格，將與 W-8BEN 表格有關的款項視為支付給受益人為外籍人士的款項。若適用，稅務機構可以信賴 W-8BEN 表格，減免

納稅人應繳納的預扣稅。

先將 W-8BEN 表格交給稅務機構或付款方，然後其即會將收入支付給閣下，或存入閣下的賬戶。未能按要求提交 W-8BEN 表格可能導致外籍人士被預扣 30% 或備用預扣稅率（依據第 3406 條款規定）的稅款。

**遵從第 4 章規定以證實身份。** FFI 可以信賴填妥的 W-8BEN 表格，證實閣下的第 4 章身份為外籍人士。應按要求將 W-8BEN 表格交給 FFI。未這樣做可能導致美國境內財源支付給閣下，或存入閣下（被視為不遵從賬戶持有人）賬戶的收入將被預扣 30% 的稅款。請參閱下文稅項預扣之總額的定義。

**額外資料。** 若需稅務機構之額外資料及說明，請參閱 W-8BEN、W-8BEN-E、W-8ECI、W-8EXP

及 W-8IMY 表格請求者說明。

## 須提交 W-8BEN 表格之人士

閣下必須將 W-8BEN 表格交給稅務機構或付款方若閣下是外籍美國居民，且是稅項預扣之總額的受益人，或閣下是 FFI 賬戶持有人，且用文件證明閣下的外籍美國居民身份。若閣下是被作廢之實體的單一業務，閣下會被視為被作廢之實體收取的收入的受益人。依據稅務機構、付款方或 FFI 的要求提交 W-8BEN 表格，不論閣下是否申請享有減免預扣稅項優惠。

閣下還應將 W-8BEN 表格交給要求提供此表格的款項結算實體 (PSE)，若閣下是外籍人士，且以參與協議之收款方身份收取依據第 6050W 條款規定須申報（預付卡交易及第三方網路交易）之款項。但是，若款項是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的收入，閣下應將 W-8ECI 表格交給 PSE。

**若閣下擁有如下任一身份，請勿使用 W-8BEN 表格。**

- 閣下是外國實體，且用文件證明閣下的外籍身份、第 4 章身份或申請享有條約優惠。應該使用 W-8BEN-E 表格—受益人外籍身份證明書（為美國稅項預扣優惠及申報備用）（實體）。
- 閣下是美國公民（即使閣下居住在美國境外）或其他美國人士（包括外籍美國居民）。應該使用 W-9 表格—美國納稅識別號碼申請及證明書，以使用文件證明閣下的美國人士身份。
- 閣下擔任外國中間人（即並非代理自己的賬戶，而是代理他人的賬戶，例如代理人、代名人或託管人）。應該提交 W-8IMY 表格—外國中間人、外國轉付實體或外國機構美國分行（為美國稅項預扣優惠及申報備用）。
- 閣下是被作廢之實體，且單一業主是美國人士。應該由業主提交 W-9 表格。若被作廢之實體是混合實體，且申請享有條約優惠，該實體應填寫及提交 W-8BEN-E 表格，即使此類實體之單一業主是美國人士，並且該業主還必須提交 W-9。請參閱 W-8BEN-E 表格說明，以瞭解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混合實體的資料。
- 閣下是外籍美國居民，且就美國境內提供之獨立或非獨立個人服務補償而申請美國豁免預扣優惠。應該提供 8233 表格—外籍美國居民獨立（及某些非獨立）個人服務補償之美國豁免預扣優惠申請，或 W-4 表格—僱員預扣稅優待證明書。
- 閣下收取之收入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除非可透過合夥企業分配給閣下。應該提供 W-8ECI 表格—外籍人士聲稱收入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之證明書。若有任何收入須提供 W-8BEN 表格且有實際關連，情況發生變動，此類收入則無需提交 W-8BEN 表格。閣下必須提交 W-8ECI 表格。請參閱下文情況變動。

**將 W-8BEN 表格交給稅務機構。** 請勿將 W-8BEN 表格寄往國稅局。應該將該表格提交給要求閣下提供之人士。此人

士通常是將收入付給閣下、存入閣下賬戶之人士或分配收入給閣下的合夥企業。

FFI 亦可能要求閣下提供此表格，以使用文件證明閣下的賬戶是非美國賬戶。請將 W-8BEN 表格交給要求閣下提供之人士，然後該人士即會將收入付款給閣下、存入閣下賬戶或分配給閣下。若閣下沒有提供此表格，稅務機構可能會預扣 30%（依據第 3 章及第 4 章規定）、備用預扣稅率或第 1446 條款規定之適用稅率的稅款。若閣下收到單個稅務機構超過一種類型之收入，且申請享有不同的條約優惠，則稅務機構可能會要求閣下為每種類型之收入提交一份 W-8BEN 表格。通常必須將一份單獨的 W-8BEN 表格交給每個稅務機構。

**附註** 若閣下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收入或賬戶，稅務機構會將此收入或賬戶視為外籍人士持有，且該外籍人士是款項受益人，只要所有業主均已提交 W-8BEN 表格或 W-8BEN-E 表格。若稅務機構或金融機構收到任何聯名持有人提交之 W-9 表格，付款對象必須為美國人士，且賬戶被視為為美國賬戶。

**情況變動** 若情況變動導致閣下提交之 W-8BEN 表格上的任何資料出現差錯，閣下必須於情形變動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稅務機構、付款方或 FFI（閣下於其內部開設賬戶），且必須重新提交 W-8BEN 表格或其他適當之表格。

若閣下使用 W-8BEN 表格證明閣下是外籍人士，美國境內地址的更改屬情況變動。一般而言，同一外國國家境內的搬遷或搬遷到另一非美國國家則不屬情況變動。但是，若閣下使用 W-8BEN 表格申請享有條約優惠，則搬遷到美國或遷離至您一貫享有條約優惠的國土境外則屬情況變動。在這種情況下，閣下必須於搬遷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稅務機構、付款方或 FFI。

若閣下於提交 W-8BEN 表格後成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則不再以第 1441 條款規定之 30% 的預扣稅率，或第 1446 條款規定之外國合夥人有實際關連之收入部分的預扣稅率，對閣下課稅。但凡閣下於 FFI 內開設有賬戶，依據第 4 章規定，FFI 無需申報閣下的賬戶。一旦成為美國公民或外籍美國居民，閣下必須於 30 日內通知稅務機構、付款方或 FFI。閣下可能需要提交 W-9 表格。若需更多資料，請參閱 W-9 表格及其說明。



只要閣下在美國境內居住的時間超過 3 年，閣下即可能成為美國居民，從而減少納稅金額。請參閱刊物 519，網址為 [irs.gov/publications/p519](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519)。若通過居住測試，閣下必須於 30 日內通知稅務機構、付款方或 FFI（閣下於其內部開設賬戶），並提交 W-9 表格。

**W-8BEN 表格期滿** W-8BEN 表格之生效期通常將由簽署表格之日期開始至連續第三個日曆年之最後一日為止，且可用於證實外籍身份，除非情況變動導致該表格上的任何資料出現差錯。例如一份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簽署之 W-8BEN 表格將持續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在某些情況下，W-8BEN 表格持續生效至情況發生變動。若需確定 W-8BEN 表格之生效期，以用於證實第 4 章身份，請參閱條例之第 1.1471-3(c)(6)(ii) 條款。若需確定 W-8BEN 表格之生效期，以用於證實第 3 章身份，請參閱條例之第 1.1441-1(e)(4)(ii) 條款。

## 定義

**賬戶持有人。** 賬戶通常是指被列為或辨認為金融賬戶持有人或所有人之人士。例如，若合夥企業被列為金融賬戶持有人或所有人，該合夥企業則屬賬戶持有人，而非合夥企業之合夥人（但有某些例外情況）。但是，若賬戶持有人為單一成員之被作廢之實體，則該賬戶被視為由該實體業主持有。

**應繳納預扣稅之金額。** 應依據第 3 章規定繳納預扣稅之金額通常是指美國境內財源給付之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 (FDAP) 收入金額。FDAP 收入是指總收入內包括之全部收入，包括利息（及 OID）、股利、租金、權利金及補償。FDAP 收入不包括財產銷售的大部分收益（包括市場折價及期權溢價），以及條例第 1.1441-2 條款所述之其他具體收入項目（例如銀行存款利息及短期 OID）。

依據第 1446 條款規定，應繳納預扣稅之金額是指外籍合夥人持有之合夥企業有實際關連之須納稅收入。

應依據第 4 章規定繳納預扣稅之金額通常是指美國財源 FDAP 收入（亦是依據條例第 1.1473-1(a) 條款規定應繳納預扣稅之款項）的金額。確定是否依據第 4 章規定預扣稅款時，依據第 3 章規定預扣稅款之豁免優惠不適用。若需適用於須繳納預扣稅之款項定義的具體例外項目，請參閱條例第 1.1473-1(a)(4) 條款（例如，免除某些非金融款項的稅款）。

**受益人** 除因所得稅優惠條約而獲預扣稅減免的款項外，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在美國稅收原則下必須於報稅表上申報總收入的人士。若該人士以代名人、代理人或託管人身份獲得收入、或以交易渠道方式參與而作廢，則不被當作是收入之受益人。當支付的數額不構成收入，確定受益人所有權時則將該款項算作收入。

外國合夥企業、外國簡單信託和外國委託人信託並非該合夥企業或信託收入的受益人。外國合夥企業所得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只要該合夥人本身並非合夥企業、外國簡單或委託人信託、代名人或其他代理機構。外國簡單信託（即第 651(a) 條款所述之外國信託）所得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信託的受益人，若受益人本身並非外國合夥企業、外國簡單或委託人信託、代名人或其他代理機構。外國委託人信託（即依據第 671 至第 679 條款，全部或部分的收入被視為委託人或另一方所擁有的外國信託）的受益人則屬信託之所有人。外國複合信託（即一個非外國簡單信託或外國委託人信託的外國信託）所得收入的受益人則是信託本身。

為遵從第 1446 條款，相同的規則適用於受益人，但例外之處是，依據第 1446 條款，由外國簡單信託向合夥企業提交表格，而非受益人。

外國遺產收入的受益人則是遺產本身。

**附註** 付予美國合夥企業、美國信託或美國遺產的款項被視為給美國收款人的付款，故不會依據第 3 或 4 章規定之 30% 的預扣率徵稅。美國合夥企業、美國信託或美國遺產應該向稅務機構提交 W-9 表格。為遵從第 1446 條款美國委託人信託或被作廢之實體本身不應向稅務機構提交 W-9 表格。相反，委託人或其他所有人須向稅務機構提交適當的表格。

**第 3 章** 第 3 章是指國稅法法規第 3 章（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及外國公司稅項預扣）。第 3 章包含第 1441-1464 條款。

**第 4 章** 第 4 章是指國稅法法規第 4 章（外國賬戶強制申報義務）。第 4 章包含第 1471-1474 條款。

**被視為遵從條例之 FFI。** 依據第 1471(b)(2) 條款，某些 FFI 被視為遵從第 4 章條例規定，無需與國稅局簽訂 FFI 協議。但是，某些被視為遵從條例之 FFI 必須於國稅局登記註冊並取得一個 GIIN。這些 FFI 被稱為**經註冊被視為遵從條例之 FFI**。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f) 條款。

**被作廢之實體** 依據條例第 301.7701-2(b) 條款，擁有單一業主且並非公司之商業實體不被當作獨立於其業主的實體。被作廢之實體無需遵照第 1446 條款規定而向合夥企業提供 W-8BEN 表格，亦無需遵照第 4 章規定向 FFI 提供 W-8BEN 表格。此類實體的業主應該提供適當的文件。請分別參閱

條例第 1.1446-1 條款及第 1.1471-3(a)(3) (v) 條款。

某些實體可被作廢，以繳納稅款，亦可被承認，以申請享有適用租稅協定之條約優惠（請參閱下文混合實體之定義）。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混合實體必須填寫 W-8BEN-E 表格。請參閱 W-8BEN-E 表格及其說明。

**金融賬戶** 金融賬戶包括：

- 金融機構開設的存款賬戶；
- 金融機構開設的保管賬戶；
- 條例第 1.1471-5(e) 條款定義之投資實體及某些控股公司、財務中心或財務公司的股本或債務權益（既定證券市場內定期交易之權益）；
- 現金價值保險合約；及
- 年金合約。

為遵從第 4 章規定，存在某些例外賬戶，例如某些利稅儲蓄賬戶、期限人壽保險合約、遺產持有之賬戶、託管賬戶及年金賬戶。這些例外情況另訂有細則。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b)(2) 條款。賬戶亦被排除在適用 IGA 項下金融賬戶定義之外。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一般是指發行現金價值保險或年金合約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或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

**外國金融機構 (FFI)** 外國金融機構 (FFI) 一般是指金融機構的外國實體。

**外國人士** 外國人士包括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以及其他非美國人士之外國實體（這些實體應該填寫 W-8BEN-E，而非此 W-8BEN 表格）。

**混合實體** 混合實體是指被視為於美國境內具財政透明度，而非被視為美國與其締結所得稅條約之國家境內具財政透明度之任何人士（個人除外）。混合身份關乎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政府間協議 (IGA)** IGA 是指 Model 1 IGA 或 Model 2 IGA。若需 Model 1 或 Model 2 IGA 生效之司法管轄區清單，請參閱「司法管轄區清單」，網址為 [www.irs.gov/fatca](http://www.irs.gov/fatca)。

**Model 1 IGA** 是指美國或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一個或多個機構之間締結的協議，以實施 FATCA 法案，規定 FFI 向此類外國政府或機構申報，且與國稅局自動交換所申報之資料。向司法管轄區政府申報賬戶之 Model 1 IGA 司法管轄區內之 FFI 被稱為**申報 Model 1 FFI**。

**Model 2 IGA** 是指美國或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一個或多個機構之間締結的協議，以實施 FATCA 法案，規定 FFI 直接依據 FFI 協議規定向國稅局申報，且此類外國政府或機構與國稅局交換所申報之資料。締結 FFI 協議之 Model 2 IGA 司法管轄區內之 FFI 是參與協議之 FFI，但不被稱為**申報 Model 2 FFI**。

**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 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是指並非美國公民或外籍美國居民之個人。外籍美國居民是指通過「綠卡測試」或「居住測試」之外國人士。未通過任一測試之任何人士即屬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此外，依據所得稅條約之居住章條屬外國國家居民的外籍人士，或波多黎各、關島、北馬利安納群島邦、美屬維爾京群島或美屬薩摩亞的真實居民是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請參閱 519 號刊物—外籍人士之美國稅務指南，以瞭解外籍美國居民及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身份的更多資料。



即使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嫁給或迎娶美國公民，或外籍美國居民處於某種目的而選擇外籍美國居民身份（例如，夫婦聯合報稅），此類人士仍被視為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且須依據第 3 章規定預扣除工資外之所有收入的稅款。為遵從第 4 章規定，與美國人士持有聯合賬戶之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將被視為美國賬戶持有人。

**參與協議之 FFI** 參與協議之 FFI 是指同意遵循 FFI 協議條款的 FFI (包括申報 Model 2 FFI)。參與協議之 FFI 亦包括美國金融機構的合格中間人 (QI) 分行, 除非此類分行是申報 Model 1 FFI。

**參與協議之收款方** 參與協議之收款方是指接受預付卡付款, 或接受第三方結算機構付款以結算第三方網路交易的任何人。

**款項結算實體 (PSE)** 款項結算實體是收購實體或第三方結算機構的商人。依據第 6050W 條款, PSE 通常必須申報為結算預付卡交易或第三方網路交易而支付的款項。但是, PSE 無須申報支付給用文件證實為外籍人士的受益人的款項, 此類受益人必需提交適用之 W-8 表格。

**不遵從賬戶持有人** 為遵從第 4 章規定, 不遵從賬戶持有人包括未能遵從 FFI 的要求提供文件及資料, 以確定個人賬戶的美國或外國身份的任何人, 包括按要項填寫 W-8BEN 表格。

**美國人士** 美國人士的定義如第 7701(a) (30) 條款所述, 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

**稅務機構** 稅務機構是指控制、收取、保管、處置或支付須依據第 3 章或第 4 章規定繳納預扣稅款的美國財源 FDAP 收入的任何美國或外國人士。稅務機構可以是個人、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協會或任何其他實體, 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外國中間人、外國合夥企業以及外國銀行及保險公司的美國分行。

為遵從第 1446 條款規定, 稅務機構是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的合夥企業。對於上市合夥企業, 稅務機構可以是合夥企業、代表外國人士持有權益的代名人或兩者皆是。請參閱條例之第 1.1446-1 至 1.1446-6 條款。

## 具體說明

### 第 1 部分

**第 1 項。** 請填上閣下的姓名。若您是外國人士, 且是未以混合實體身份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被作廢之實體的單一業主, 至於付款, 您應該填寫此表格, 且填上姓名及資料。若支付或存入款項至其名下的賬戶是以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開設, 您應該將此事實通知稅務機構。可以於表格第 7 項 (參照號碼) 填上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及賬戶號碼, 以通知稅務機構。但是, 若被作廢之實體以混合實體身份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則應填寫 W-8BEN-E 表格, 而非 W-8BEN 表格。

**第 2 項。** 填上閣下的國籍。若閣下是雙重國籍公民, 請於填寫此表格時填上閣下公民及居民身份所屬的國家。若閣下並非閣下具公民身份之任何國家的居民, 請填上閣下最近居住的國家。但是, 若閣下是美國公民, 且持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身份, 閣下不應填寫此表格。應該提供 W-9 表格。

**第 3 項。** 閣下的永久居所住址是閣下享有居民權國家因報稅而登記的地址。若閣下遞交 W-8BEN 表格是為獲所得稅條約之預扣率調減的優惠, 閣下必須以條約要求的方式確定閣下的居所。請勿填報金融機構地址、郵政局郵箱或僅限於郵寄用途的地址。若閣下屬完全沒有在任一個國家註冊稅務居所的人士, 閣下的永久居所地址則是閣下平常居住的地方。

若閣下居住的國家不使用街道地址, 閣下可以填上第 3 項所述之地址。地址必須以所屬司法管理區試用方式準確指出閣下的永久居所地址。

**第 4 項。** 僅若閣下的郵遞地址不用於第 3 項所示的地址, 請填上閣下的郵遞地址。

**第 5 項。** 若閣下擁有社會安全號碼 (SSN), 請填上於此。若需取得社會安全號碼, 請聯絡社會安全局 (SSA) 辦公室, 或造訪 [www.socialsecurity.gov/online/ss-5.html](http://www.socialsecurity.gov/online/ss-5.html), 索取或下

載 SS-5 表格。若居住在美國, 閣下可以致電 1-800-772-1213, 聯絡社會安全局。填寫 SS-5 表格並交給 SSA。

若沒有 SSN, 且沒有資格取得社會安全號碼, 閣下可以取得個人納稅識別號碼 (ITIN)。若需申請 ITIN, 請向國稅局提交 W-7 表格。取得 ITIN 通常需要 4-6 週時間。若需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閣下必須提交 SSN 或 ITIN 以填寫第 5 項, 或提供外國納稅識別號碼 (外國 TIN) 以填寫第 6 項。



**ITIN 僅可用於報稅。依據美國法律, 這並未賦予閣下享有社會保險福利金的權利, 或變更閣下的職業或移民身份。**

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之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很可能會被分配有實際關連的須納稅收入。合夥人必須申報美國聯邦所得稅, 且必須擁有美國納稅識別號碼 (TIN)。

閣下必須提供 SSN 或 TIN, 若閣下:

- 申請豁免因合格計劃而收到的年金而繳納的第 871(f) 條款規定之預扣稅

或

- 將表格提交給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之合夥企業。

若閣下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若且沒有提供第 6 項上註冊稅務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簽發給閣下的納稅識別號碼, 閣下通常必須提供 ITIN。但是, 申請享有與以下項目有關的條約優惠無需提供 ITIN:

- 交易活躍的股票股利及權益以及債務;
- 依據投資公司法 (1940 年) 註冊的投資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證券的股利 (共同基金);
- 依據證券法 (1933 年) 公開發售 (或曾經發行) 且向 SEC 註冊的單位投資信託之受益權單位的股利、利息或權利金; 及
- 與上述任何證券之貸款有關的收入。

**第 6 項。** 若閣下提供 W-8BEN 表格以證明閣下持有金融機構美國辦公室的金融賬戶, 請提供註冊稅務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簽發給閣下的納稅識別號碼 (TIN), 除非:

- 閣下尚未取得 TIN, 或
- 該司法管轄區沒有簽發 TIN。

若閣下尚未提供第 6 項上註冊稅務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簽發給閣下的納稅識別號碼, 請提供第 8 項上閣下的出生日期。

**第 7 項。** 此項上的資料可供 W-8BEN 表格申報人或稅務機構使用, 且包括任何參照資料, 以便稅務機構履行義務。例如, 必須將 W-8BEN 表格與特定 W-8IMY 表格聯係起來的稅務機構可將第 7 項用作參考號碼或規則, 使聯係變得清晰可見。受益人可以使用第 7 項包括他或她因之提供表格的賬戶號碼。被作廢之實體的外國單一業主可以使用第 7 項資料通知稅務機構, 支付或存入款項至其名下的賬戶是以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開設的 (請參與第 1 項說明)。

**第 8 項。** 若閣下提供 W-8BEN 表格以證明閣下持有金融機構美國辦公室的金融賬戶, 請提供閣下的出生日期。請使用以下格式填入個人資料 MM-DD-YYYY。例如, 若閣下的出生日期是 1956 年 4 月 15 日, 閣下應填寫 04-15-1956。

## 第 2 部分

**第 9 項。** 若閣下因依據第 3 章須繳納預扣稅的款項而以美國與其簽訂所得稅條約的外國國家的居民身份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辨認閣下宣稱是其居民以享有所得稅條約優惠的國家。為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一個人必須是條約簽署國的居民, 若依據條約條款, 此人是該國的居民。請造訪 <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ies>, 以瞭解美國租稅協定清單。



受益人與在第 267(b) 或 707(b) 條款定義內為有責任支付薪金的人士有關連，曆年度應繳納預扣稅之所收金額累計超過 500,000 美元，閣下通常必須提交 **8833 表格**—依據第 6114 條款或第 7701(b) 條款披露基於條約之報稅身份。請參閱表格說明

**第 10 項。** 第 10 項僅可於閣下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且要求閣下必須符合第 9 項及第 3 部分內閣下所填資料未包含的情況。例如，宣稱享有權利金條約優惠的人士必須填寫此項，若條約列明不同類型權利金的不同預扣稅率。但是，此項僅可由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外國學生及研究人員填寫。請參閱下文的獎學金及助學金，以瞭解更多資料。

依據條約的利息或股利章條，此項通常不適用於申請條約優惠（基於所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股利除外）。

**成爲外籍美國居民的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 通常僅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可以使用租稅協定條款，以獲得某些類型收入之美國稅款調減或豁免優惠。但是，大部分租稅協定均設有「保留條款」，保留每個國家於租稅協定終止之後對其境內居民徵稅之權利。保留條款內所述之例外情況可以准許某些類型之收入於接收者成爲外籍美國居民之後繼續享有免稅優待。個人必須使用 W-9 表格來申請享有租稅協定條約優惠。請參閱 W-9 表格說明，以瞭解更多資料。亦可參閱下文之成爲外籍美國居民之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或研究人員，以瞭解示例。

**獎學金及助學金** 收到無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的非美國居民外籍學生（包括實習生或商業學徒）或研究人員可以使用 W-8BEN 表格申請享有租稅協定條約優惠，以調減或豁免此類收入須繳納的稅款。無需提交 W-8BEN 表格，除非申請享有租稅協定條約優惠。收到無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的非美國居民外籍學生或研究人員必須使用 8233 表格，而非 W-8BEN 表格，以申請享有適用之租稅協定條約優惠。至於未申請享有租稅協定預扣稅項豁免優惠的此類收入的任何部分，該學生或研究人員必須使用 W-4 表格。請勿因有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而使用 W-8BEN 表格申請享有條約優惠。請參閱 8233 表格說明內的非獨立個人服務補償。



若閣下是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且從同一稅務機構收到無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及個人服務收入（包括有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閣下可以使用 8233 表格申請此兩類收入的部分或全部收入享有適用之租稅協定免稅優惠。

**填寫第 3 項及第 9 項。** 大部分包含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免稅章條的租稅協定均規定，接收者必須於其進入美國之時或之前是其他締約國的居民。此外，學生或研究人員可以申請享有免稅優惠，即使他或她進入美國之後沒有其他締約國的永久住址。若是如此，閣下可以提供第 3 項所填的美國地址，且仍有資格申請享有免稅優惠，若租稅協定要求的其他所有條件均得以滿足。閣下還必須使用第 9 項證實，於進入美國之時或之前，閣下居住在租稅協定締約國境內。

**填寫第 10 項目。** 閣下必須填寫第 10 項，若閣下是學生或研究人員，且因無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而申請享有租稅協定免稅優惠。

**成爲外籍美國居民的非美國居民外籍學生或研究人員。** 閣下必須使用 W-9 表格申請享有保留條款的例外優待。請參閱上文之成爲外籍美國居民的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以瞭解保留條款及例外情況的一般說明。

**示例。** 中美所得稅條約第 20 章條准許臨時居住在美國的中國學生收到的獎學金收入享有免稅優惠。依據美國法律，若該學生居住在美國的時間超過 5 個日曆年，則將成爲外籍美國居民。但是，中美所得稅條約（1984 年 4 月 30 日簽署）第 1 規約之第 2 段准許第 20 章條規定於中國學生成爲外籍美國居民之後繼續適用。有資格享有此例外優惠（依據

第 1 規約之第 2 段），且據此例外申請享有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免稅優惠的中國學習應填寫

W-9 表格。

### 第 3 部分

W-8BEN 表格必須由須繳納預扣稅之金額的受益人或 FFI 賬戶持有人（或取得法律授權以代表該人士行權的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若 W-8BEN 表格由依據受益人或賬戶持有人的委託書行權的代理人填寫，且委託書特別授權代理人代表委託人製作、執行和呈送表格。爲此可以使用 2848 表格—委託書和代表聲明。代理人以及受益人或賬戶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因錯誤、虛假或欺詐表格而受懲罰的責任。



若 W-8BEN 表格上的任何資料出現差錯，閣下必須於 30 日內提交新表格，除非閣下不再是 FFI 的賬戶持有人，且未來不會收到與該賬戶有關的款項。

**經紀交易或或易貨貿易。** 經紀交易或或易貨貿易相關收入必須申報，且須繳納備用的預扣稅款，除非提交 W-8BEN 表格或代用表格，通知經紀人或易貨貿易，閣下是享有免稅優待的外籍人士。

閣下是如下曆年度享有免稅優待的外籍人士：

- 閣下是非美國居民外籍人士或外國公司、合夥企業、遺產或信託；
- 閣下於該日曆年度在美國居住的時間沒有且不打算達到或超過 183 天；及
- 閣下既未從事，亦不打算於該年度在美國境內從事收益與經紀交易或易貨貿易有實際關連的貿易或商業活動。

**文書精簡法公告** 我們需要此表格上的資料，以履行美國國稅法規定之義務。閣下必須如實填寫資料。我們需要使用此表格確保閣下遵從這些法律，且方便我們計算及採集正確的稅款金額。

閣下無需於表格上填寫受文書精簡法規制之資料，除非該表格註明有效的 OMB 控制號碼。與表格或其說明有關的帳簿或記錄必須保留，只要其內容可能會成爲任何國稅法規管之資料。依據第 6103 條款規定，報稅單及報稅資料通常屬機密資料。

填寫及提交此表格所需的時間將視乎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平均估計時間為：

記錄保存 .....	2 小時 52 分鐘
瞭解法律或表格 .....	2 小時 5 分鐘
準備表格 .....	2 小時 13 分鐘

若閣下欲對這些時間估計置評，或擁有簡化此表格之建議，煩請不吝提供。閣下可以使用 [www.irs.gov/formspubs/](http://www.irs.gov/formspubs/) 進行置評。點按「更多資料」，然後再點按「提供反饋意見」。

閣下可以致信給國稅局、稅務表格及刊物，SE:W:CAR:MP:TFP, 1111 Constitution Ave. NW, IR-6526, Washington, DC 20224. 請勿將 W-8BEN 表格寄往此辦公室。應該交給稅務機構。